

# 益阳市水利局

益水函〔2020〕157号

## 益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水利局2020年度 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水利（农水）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站（中心）、局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湖南省2020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湘治欠办发〔2020〕5号）要求，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从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市水利系统组织开展2020年度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益阳市水利局 2020 年度 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时值年底，“两会”“两节”临近，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迎来高峰，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水利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

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实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年11月18日至11月30日)**。各地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一是宣传政策法规。全面宣传《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二是宣传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各类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高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三是宣传维权渠道。公开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网站等渠道，积极推广湖南政务服务网站上的欠薪线索反映链接和全国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小程序，方便农民工维权。四是组织开展自查。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拨付等环节开展自查，确保按要求约定并拨付人工费用。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

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二) 执法检查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春节前)。**

各地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一是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领域联络服务机制的作用，督促工程项目按照《条例》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制度。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线索实行清单管理，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和核处工作进度，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确保按期完成“两清零”的行动目标。三是依法开展惩戒。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相关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效落实对欠薪失信的联合惩戒机制。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升政治站位。**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

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加强部门协作。**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要根据《条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冬季专项行动。

**(三) 做好应急处置。**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督促企业尽快解决欠薪问题，适时向社会通报情况，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四) 严格督导问责。**对专项行动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地区，市局将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明察暗访、督导督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将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置。

请各地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报告截至2020年12月底专项行动的阶段性进展情况。本地区专项行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行动的总体工作情况。

联系人：昌敏 联系电话：18670826650

附件：2020 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益阳市水利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益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

## 附件

## 2020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        |    |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            |              |                 | 拖欠工资情况    |        |            |        | 处理情况     |    |       |                 | 涉嫌犯罪案件     |            |           |           |
|--------|----|-----------|------------|--------------|-----------------|-----------|--------|------------|--------|----------|----|-------|-----------------|------------|------------|-----------|-----------|
| 甲      | 序号 | 用人单位户数(户) |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 农民主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万人) | 用人单位户数(户) |        |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        | 涉及金额(万元) |    | 立案(件) | 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件) | 追发工资人数(万人) | 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 移送公安机关(件) | 公安机关立案(件) |
|        |    |           |            |              |                 | 合计        | 其中：农民工 | 合计         | 其中：农民工 | 其中：农民工   | 合计 |       |                 | 其中：农民工     | 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           |           |
| 合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建筑企业   | 2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制造企业 | 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用人单位 | 4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1. 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 2. 检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 3. 检查国企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 4. 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_\_\_\_\_户，列入欠薪“黑名单”\_\_\_\_\_件。

单位负责人：\_\_\_\_\_

制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1. 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 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 其他情况中政府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

